

嘉義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

複試一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請考生務必自行牢記公告之試場時間、順序及試場位置，工作人員不予提醒（公告於嘉義市教師甄試報名系統網站及蘭潭國小采潭樓中庭）。
2. 考生請於排定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，到達各指定口試試場準備室外報到。
3. 各口試試場表上午第一位（上午 9：00—9：10）考生，請於上午 8:30 到各指定口試準備室外報到，並準備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以利查驗。之後每 10 分鐘請下一位考生到口試準備室外報到，準備口試時間均為 30 分鐘。下午第一位（下午 13：00—13：10）考生，請於中午 12:30 報到。
4. 報到後之考生請依工作人員指示留在準備室準備，並等候工作人員叫號預備；準備室除了預備口試者外，其餘人員請勿進入。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口試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生口試前 1 分鐘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該科口試試場外預備席就座。
6. 考生就坐完畢即開始計時。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，進行 9 分鐘時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提醒，10 分鐘按長鈴一聲提醒，並請考生起身離開。
7. 口試以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；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不得遞交任何物品予口試委員。
8. 考生缺考時，仍依表定時間進行，下一位考生不提前應試。口試時間若有變動，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。
9. 請考生於口試時間務必關閉行動電話，以免影響考試進行。
10. 為維護口試品質，請考生於考生休息室（位於潭心樓三樓綜合教室）安靜等待，若於室外請遠離口試試場及管制區。
11. 當日校內不開放停放汽機車，另請陪考人員勿進入口試及試教考試區域。

嘉義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

複試—試教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務必自行牢記公告之試場時間、順序及試場位置，工作人員不予提醒（公告於嘉義市教師甄試網站及蘭潭國小采潭樓中庭）。
2. 考生請於排定試教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各指定試教試場準備室外報到並抽題。
3. 各試教試場表排上午第一位（上午 9：00—9：15）考生，請於上午 8:30 到各指定試教準備室外報到並抽題，之後每隔 15 分鐘請下一位考生到試教準備室報到並抽題，準備試教時間均為 30 分鐘。下午第一位（下午 13：00—13：15）考生，請於中午 12:30 報到抽題。
4. 考生報到時請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，並準備有照片之證件以利查驗身分。接著抽題，抽完題後預備試教者應於試教單元確認單(有 3 聯)上簽名，留下第 3 聯，並向試教準備室之工作人員領取課本一本。考生自備教科書及紙本參考資料可帶入準備室及試教室使用，準備室提供空白紙及筆。準備室與試教室皆禁止使用手機等所有具備通訊、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。並依工作人員指示，**留在準備室中，不得離開準備室**；並等候工作人員叫號預備；此準備室除了抽完題之試教者外，其餘人員請勿進入。
5. 試教前 2 分鐘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試教者至試教試場外預備席就位，請記得將備課課本交還準備室工作人員。
6. 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7. 預備席考生應在門口等待，工作人員宣讀准考證號碼與試教單元名稱後，聽從工作人員引導再進入試場，試教考生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試教並計時。
8. 除音樂類外，其餘類科考生試教時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設備，且不得遞交任何資料予委員。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。試教 14 分鐘時由工作人員按一聲短鈴提示，15 分鐘再按一聲長鈴提示，考生請立即結束試教，並迅速收拾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具（不需擦黑板）後離開試場。
9. 試教教科書由本甄選委員會提供並放置於講桌，勿作記號或文字。考生得自行準備教具，張貼及展示時間計入考試時間；**試教試場為傳統教室(黑板適合磁鐵使用，僅提供紅、白、黃色粉筆)**；另音樂類應考人可自備播放設備及音樂，**現場僅提供電源插座。**
10. 試教結束後，考生請將課本放置於講桌上，並向計時人員取回核章後的准考證

後再離開試場。

11. 考生缺考時，仍依表定時間進行，下一位考生不提前應試。試教時間若有變動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。
12.

請考生於應考時間務必關閉行動電話，以免影響考試進行。

13. 為維護複試品質，請考生於考生休息室(位於潭心樓三樓綜合教室)安靜等待。若於室外請遠離應考試場及管制區。
14. 當日校內不開放停放汽機車，另請陪考人員勿進入口試及試教考試區域。